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的榆阳区上郡路街道永康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基层治理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上郡路街道永康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华诚众创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9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9.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诚众创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为中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